附件 3

中国羽毛球协会2022年大众教练员培训

（山东站）疫情防控组织预案

（山东青岛）

为做好本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培训活动举办工 作，依据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 参照国家体育总局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防疫 预案。

一、 参训人员

仅接受省内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参训，报到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及绿色健康码、行程码等。

二、 授课师资

师资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。外地师资需提供 2 天内核算 检测证明及绿色健康码等。

三、 培训管理

学员报道时需填写防疫承诺书，如培训期间不服从管理 则取消参训资格，相关费用不予退回。

四、 防疫要求

（一）上课入场严格落实人员信息登记，包括姓名、联 系方式和座位号，核验 “健康码”，进行体温检测，如发 现有发热（37.3℃以上）症状人员，应禁止其入场。

（二）授课时保证学员保持 1 人安全距离，确保所有人 员科学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培训承办方应为相关人员提供防疫用品，包括: 一次性医用口罩、消毒湿巾、免洗手消毒液等，以备使用需 要。

四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相关人员培训期间出现疑似症状或疑似病例，或 者被省疫情防控部门通知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并要求其 实行隔离措施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全力配合协助疾控 机构排查及医学观察。

（二）当出现疑似病例导致培训活动无法继续时，可由 相关负责人下达活动取消及疏散指令，引导相关人员有序离 场。培训延期或取消通知经与中国羽协确认后，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如疑似病例被确诊，需全力配合将相关人员转移 至定点医疗机构，同时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密 切接触者排查及医学观察。在医疗机构下达指令前，所有在 场人员除必要的工作外，须暂停其他活动，并向活动所在地 疾控机构报告相关信息。

 （四）如培训结束后，培训人员被疫情防控部门通知为确诊病例或其密切接触者，需立即通知所有曾与其同场所出现人员，全力配合协助疾控机构排查及医学观察。

注：本措施将根据山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级别动态调整。